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定投、转换业务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旗下基金开展定投、转换业务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自2020年4月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情况和开通时间以各代销机构的官方公告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4330/004331	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
2	003398/003399	太平日日金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
3	007107/007108	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4	000866	太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	005270	太平改革红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0773/007669	太平睿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7	005072	太平利阳稳健增值证券投资基金
8	007545	太平利阳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	009118	太平恒裕稳健增值证券投资基金

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代码:007107/007108)自2019年8月30日起,暂停向个人投资者开放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太平基金官网披露的《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向个人投资者开放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基本情况
(一)自2020年4月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开通情况和开通时间以各代销机构的官方公告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4330/004331	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
2	003398/003399	太平日日金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
3	007107/007108	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4	000866	太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	005270	太平改革红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0773/007669	太平睿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7	005072	太平利阳稳健增值证券投资基金
8	007545	太平利阳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	009118	太平恒裕稳健增值证券投资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4330/004331	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
2	003398/003399	太平日日金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
3	007107/007108	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4	000773/007669	太平睿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三、费率优惠方案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0年4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认购或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或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基金的费率,转换费中不设置费率不上置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各代销机构的官方公告为准。

在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各代销机构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购或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的当日,将同时开通该基金的上述优惠活动。

基金的费率情况请详见相应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本公司旗下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各代销机构处于正常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期的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产品的申购费、转换费中的补差费,以及各代销

机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基金产品在各大代销机构认购或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手续费、转换费中的补差费。
3.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各代销机构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的,敬请投资者留意各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如需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网站
1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235, 4008009323 www.dbfunds.com
2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0-0862 www.dbfunds.com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51或 4008-888-888 www.chinamc.com.cn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77或 4008-888-108 www.zc118.com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84 www.citics.com
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20-5999 www.shzq.com
7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400-990-8826 www.citics.com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48 www.citics.com
9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公司	95548 www.citics.com
10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95396 www.gd.citics.com
1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53 www.htsec.com
1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97 www.htsec.com
1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77 www.htsec.com
1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62 www.xyq.com.cn
1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181-1188, 95021 www.ebscn.com
1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118-1188 www.ebscn.com
17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766-123 www.fund123.cn
18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733 www.lidfund.com
19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215-399 www.lidfund.com
20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2555 www.5ifund.com
21	大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995-9230 www.dtfund.com
22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219-031 www.lufund.com
23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21-54013999 www.hzfund.com
2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7009665 www.hoobay.com
25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20-89620666 www.yingmi.com
26	北京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6996148 www.fund123.cn
27	上海方正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799-1888 www.fund123.cn
28	北京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619-9009 www.haifund.com
29	上海方正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6-433-340 www.fund123.cn
30	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4008088801 www.qiandao.com
31	北京普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118, 400088511 www.puhua.com
32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20-2899 www.erichfund.com
33	深圳市前海三证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0-116-1188 www.3zfund.com
34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9696 www.sunnyfund.com
35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20-5369 www.jiyufund.com
36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20-1515 www.jiyufund.com
37	北京康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519-9288 www.kangjingfund.com
38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25-66661656 www.huilinbd.com
39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6767523 www.zhongzhengfund.com
4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666-6888, 95514 www.ccsc.com

注: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代销机构将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布。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的基金产品相关公告及信息以基金管理人指定媒体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披露的信息为准,请您在投资前充分了解、阅读产品信息,对自身的投资决策承担责任。如对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相对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的官方客服:400-028-8699/021-61560999。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选择并投资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降低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相应修订《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降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的方案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经调整后,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

二、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部分条款
1.《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章节	原条款	修改后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H×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三、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H×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H×0.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三、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H×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根据上述变更,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修订。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

3.本公告构成对《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的修订,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本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三、重要提示
此次降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及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属于《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订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自2020年3月31日起生效。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客服热线400-821-7788、021-26010928,网址:www.db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1日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街道龙盛大道1号公司办公大楼四楼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947,537,624	99.9646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20,1384	0.00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伟祥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阮兴祥先生、梁永明先生、徐金发先生因出差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姚建芳先生出席审计。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947,537,624	99.9646	335,300	0.0354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947,537,624	99.9646	335,300	0.0354

2.02 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947,537,624	99.9646	335,300	0.0354

2.03 议案名称: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947,537,624	99.9646	335,300	0.0354

2.04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947,537,624	99.9646	335,300	0.0354

2.05 议案名称:担保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947,537,624	99.9646	335,300	0.0354

2.06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947,537,624	99.9646	335,300	0.0354

2.07 议案名称:担保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947,537,624	99.9646	335,300	0.0354

2.08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947,537,624	99.9646	335,300	0.0354

2.09 议案名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947,537,624	99.9646	335,300	0.0354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947,537,624	99.9646	335,300	0.0354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还本付息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947,537,624	99.9646	335,300	0.0354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晨、傅守升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龙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0-017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自2020年3月31日起,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吴文仲	2,000,000	0.0819%	24,676,000
吴文仲	2,000,000	0.0819%	24,676,000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以上股方式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吴文仲	2,000,000	0.0819%	21.97-22.01	2019年6月25日
吴文仲	2,000,000	0.0819%	21.97-22.01	2019年6月25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主体:吴文仲、吴文仲
2. 减持数量:不超过2,000,000股
3. 减持价格:不低于21.97元/股
4. 减持期限:自2020年3月31日起,不超过6个月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资产重组相关进程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勇等13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嘉泽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泽特”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资产重组”)主要进程如下:

2019年10月13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具体内容详见19年10月1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020年2月2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20】第2号》,根据深交所《重组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核查。

2020年3月3日,公司公告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020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详见2020年3月19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等公告文件。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财务资料有效期截止日为2020年3月31日,受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影响,本着对社会和员工负责的态度,各相关单位均采取了一定措施,减少人员流动及聚集,本次资产重组加期审

计工作无法按期开展,主要有以下方面原因:
1. 标的公司到岗人员不足,财务数据更新工作无法如期进行
标的公司需自外地返回人员较多,导致标的公司实际到岗人员比例不足。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更新需多部门协调配合,受标的公司到岗人员不足的影响,财务数据更新工作无法如期进行。

2. 标的公司客户和供应商延期复工,更新财务数据所需审计工作无法如期开展
与标的公司有业务联系的企业遍布全国多个区域,财务数据更新需中介机构对其客户和供应商履行核查程序,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标的公司客户和供应商延期复工,中介机构现场审计、函证核查等核查程序无法如期开展。

3. 中介机构人员行动受限,无法开展工作
从本次疫情期间全国范围的防控措施来看,中介机构人员前往标的公司及其省外(子)公司需要进行人员隔离,在返交途中受到受限,本次交易更新财务数据所需审计工作无法如期开展。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的通知》(银发〔2020〕1)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据此,申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计财务报告资料有效期延长1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2020年3月31日申请延期至2020年4月30日。

三、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影响
1. 本次重组标的位于深圳,在疫情防控期间,现场办公受限,标的公司员工及中介机构人员通过远程办公形式,推进财务资料更新工作,但是现场及外部核查程序无法得到有效执行,预计疫情会对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财务资料更新工作造成一定影响。截止申请日,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动,故已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评估报告具有延续性和可参考性。
2. 本次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后,公司将竭尽全力与各中介机构落实相关工作,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51号(北门)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召集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立仁先生。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32,308,0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7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1,425,2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24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90,882,8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53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92,952,6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5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069,8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56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90,882,8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539%。

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90,023,143股)、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数量为454,403,525股)、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度智信咨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225,947股)、赵立仁先生(持股数量为7,129,330股)和孙静女士(持股数量为5,525,000股)均未以股东或代表身份出席本次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方式进行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